

附件 3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YJ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行业标准

YJ/T XXXXX—XXXX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

Regulations for local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 brigades construction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1
4.2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1
4.3 注重质量、高效精干	1
4.4 创新发展、效能优先	2
5 建队规模	2
6 营区建设	2
6.1 选址	2
6.2 建设内容	2
6.3 用地指标	3
6.4 总平面布置	3
6.5 营房建筑面积指标	3
6.6 场地及配套设施	4
7 设备（装备）配备	6
7.1 配置原则	6
7.2 基本设备	6
7.3 个人装备	6
8 队伍管理	6
8.1 组织管理	6
8.2 人员管理	7
8.3 综合保障	7
8.4 制度和内业建设	7
8.5 培训、训练	8
附录 A（规范性）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基本设备配备标准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技术归口及咨询。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原则、建队规模、营区建设、设备（装备）配备，以及队伍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建设，其他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392	林业机械 便携手持式油锯
GB 6264	消防水带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4176	林业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便携式割灌机和割草机林业机械
GA/T 528	公安卫星通信网卫星地球站技术规范
LY/T 1388	森林灭火手泵
LY/T 2232	林业机械 以汽油机为动力的背负式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LY/T 2581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統技术规范
LY/T 2664	森林防火数字超短波通信系统技术规范
LY/T 2667	森林防火 滴油式点火器通用技术条件
LY/T 2795	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 local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 brigades

地方人民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在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地区组建，全年或防火期内集中食宿，军事化管理，主要担负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任务的专业消防队伍。

4 建设原则

4.1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规划和布局应根据各地资源的分布、面积、火灾风险等因素，因地制宜、因险而建，确保森林草原消防力量与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实际需求相匹配，形成布局合理的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体系。

4.2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以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为主，同时结合半专业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形成多层次的森林草原消防力量体系，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4.3 注重质量、高效精干

以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装备机械化为重点，加强装备保障，注重制度建设和内业管理，建设专常兼备、平战结合、反应迅速的专业化、正规化、准军事化队伍。

4.4 创新发展、效能优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建设模式和管理方式，以有效完成森林草原防火任务为目标，探索市场化、社会化队伍建设新模式。

5 建队规模

地方人民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根据辖区森林、草原面积和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和治理分区确定建队规模。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队规模见表1。

表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队规模一览表

建队规模	队伍人数（人）	指标
一类	≥100	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县级行政区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县级林草经营单位，林地和林地外森林面积10万公顷以上或者草原面积10万公顷以上。
二类	50~99	森林草原火灾高危区县级行政区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县级林草经营单位，林地和林地外森林面积3~10万公顷或者草原面积6~10万公顷的，或者列入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的县级行政区，林地和林地外森林面积3万公顷以上或者草原面积6万公顷以上。
三类	25~49	列入森林草原火灾高风险区的县级行政区，林地和林地外森林面积不足3万公顷、草原面积不足6万公顷。
注：1、队伍主要以县（市、区）为组建单位，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国有草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可参照上述指标建设； 2、建队规模可依辖区森林、草原面积，森林、草原火险区划和治理分区指标综合确定； 3、管辖区森林、草原面积超过一类队伍规定面积的，每增加5万公顷森林或草原面积，队伍规模可增加一个三类消防队伍规模； 4、森林草原防火任务重的省、市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建省、市级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承担属地和跨区增援灭火任务。		

6 营区建设

6.1 选址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选址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具备可利用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外部协作条件；
- 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良好，避开可开采的矿藏区；
- 与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及景观的距离应符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规定，应与文物、世界文化遗产及景观环境保护相协调；
- 与各种污染源、易燃易爆危险品、高噪声、高压线、光缆、石油管线、水利、地下障碍物和军事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避免洪水、潮水和内涝威胁；
- 设在建队单位所辖林区内适中、交通畅通位置，便于车辆和消防队伍快速集结。

6.2 建设内容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包括建筑（营房）、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内容详见表2。

表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建设内容

建设类别	设施名称	组成
建筑 (营房)	业务用房	办公室、会议及培训室、宿舍、档案阅览室、消防车库、体能训练室、物资仓库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浴室、盥洗室、卫生间、晾衣室、锅炉房、贮藏室、配电室等
场地	训练场地	高低杠、木马、障碍墙、独木桥、斜板训练器材等
	绿地	-
	内部道路	-
	停车场	-
	直升机停机坪	-

表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建设内容（续）

建设类别	设施名称	组成
配套设施	综合管网	给排水、供电、消防管网、通信网络
	防护设施	围墙、大门、安防系统
	宣教设施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栏、电子幕墙、广播系统
	训练设施	体能训练设施、技能训练设施、救援（逃生）训练设施

6.3 用地指标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用地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用地指标

建队规模	队伍人数（人）	营区用地指标（m ² ）
一类	≥100	≥10000
二类	50~99	5000~10000
三类	25~49	3000~5000

6.4 总平面布置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建设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将办公、训练、生活分区布局，以便于管理；
- 各区之间要有通畅的道路，以便车辆的顺利通行，以保证接到森林草原扑火命令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人员及物资装备可以迅速被运到火场边缘；
- 营房应靠近主要出入口，便于紧急情况下人员、设施设备迅速出动。出入口位置应方便紧急情况下消防人员、消防设施设备的快速出入。出入口应具有通视条件，与外部道路连接顺畅。道路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运兵车、装备运输车等最小转弯半径要求。出入口数量、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的绿地率宜为2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30%，容积率不宜高于0.5。

6.5 营房建筑面积指标

6.5.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房建筑面积指标见表4的规定，业务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70%为宜，辅助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30%为宜。

表4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房建筑面积指标

建队规模	建筑面积（m ² ）	使用面积（m ² ）
一类	≥3500	≥2270
二类	1750~3500	1150~2270
三类	1050~1750	680~1150

注：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房建筑面积按人均35m²的标准确定，不包含选择性建设和依据选址条件建设的部分专业用房面积。

6.5.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类用房面积的指标，见表5。

表5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营房功能	房屋类别	组成	面积指标		备注
业务用房	办公室	办公室、值班室、备勤室、通讯室、调度室	一类	120m ²	使用面积指标为6m ² /人，人数按各专业队伍总人数的20%计
			二类	60m ²	
			三类	36m ²	
	宿舍	指导员、队长、副队长宿舍	一类	105m ²	使用面积指标为35m ² /人，按照各队伍岗位设置计
			二类	105m ²	
			三类	105m ²	

表5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指标 (续)

营房功能	房屋类别	组成	面积指标		备注	
			一类	二类		
营房	队员宿舍	-	一类	500m ²	使用面积指标为5m ² /人, 人数按各队伍总人数100%计	
			二类	250m ²		
			三类	150m ²		
	会议及培训室	-	-	一类	200m ²	面积指标为2m ² /人, 宜为有桌会议室
				二类	100m ²	
				三类	60m ²	
	体能训练室	-	-	一类	120m ²	训练室按4m ² /人(一类队伍伍按30人同时使用计算, 二类队伍伍按20人同时使用计算, 三类队伍伍按10人同时使用计算)
				二类	80m ²	
				三类	40m ²	
	档案阅览室	-	-	一类	105m ²	使用面积3.5m ² /座(一类队伍伍按30人同时使用计算, 二类队伍伍按20人同时使用计算, 三类队伍伍按10人同时使用计算)
				二类	70m ²	
				三类	35m ²	
	物资仓库	训练器材库、灭火机具装备库、防护装备库、给养库	-	一类	200m ²	仓库按2m ² /人计
二类				100m ²		
三类				50m ²		
消防车库	-	-	依据各队队伍业务车辆配置选择性建设			
辅助用房	用餐区	餐厅	一类	100m ²	各类队伍用餐区面积指标为1m ² /座(座位数按照队伍总人数的100%计)	
			二类	50m ²		
			三类	30m ²		
	厨房区域	厨房、食品库、冷藏库	-	一类	60m ²	小于30人的队伍, 厨房、食品库、冷藏库面积之和不小于30m ² , 超过100人的队伍, 厨房、食品库、冷藏库在30m ² 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增加0.3m ²
				二类	50m ²	
				三类	30m ²	
	浴室	浴室、盥洗室、卫生间	-	一类	100m ²	使用面积1m ² /人(三类队伍按30m ² 配置)
				二类	50m ²	
				三类	30m ²	
	晾晒室	-	-	一类	100m ²	使用面积1m ² /人
				二类	50m ²	
				三类	30m ²	
	锅炉房	-	-	锅炉房根据营区选址所在区域供热条件和规划确定		
门厅及附属用房	-	-	一类	100m ²	一类和二类队伍按100m ² 计, 三类队伍按50m ² 计	
			二类	100m ²		
			三类	50m ²		
设备用房及其他	配电室、防火泵房	-	一类	-	配电室依据队伍选址地点外部电源接入条件确定	
			二类	-		
			三类	-		
注: 1. 本表中面积指标为各类队伍按人数下限计算的指标; 2. 各类队伍建筑(营房)使用面积可按使用总面积的25%预留其他业务用房和辅助用房面积。						

6.6 场地及配套设施

6.6.1 营区场地包括训练场、内部道路、绿地、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包括综合管网、营区防护、宣教、训练等设施, 有条件地区可选建直升机停机坪或无人机停机坪。各类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见表6。

表6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指标

设施名称		建队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营区场地	训练场地	√	√	√

表6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营区场地和配套设施建设指标（续）

设施名称		建队规模			
		一类	二类	三类	
	绿地	√	√	√	
	内部道路	√	√	√	
	停车场	√	√	√	
	直升机停机坪	*	*	-	
配套设施	综合管网	给排水	√	√	√
		供电	√	√	√
		消防管网	√	√	√
		通信网络	√	√	√
	营区防护	√	√	√	
	宣教设施	√	√	√	
	训练设施	√	√	√	

注：√为必要建设，*为选择性建设

6.6.2 营区训练场地建设应满足以下条件：

- 营区训练场地、实操演练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700m²，具体面积可根据建队规模合理确定；
- 宜设置户外照明设施，保证队伍全天候作训的要求，照度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训练场地宜硬化，场地布局与营区总体布局协调，方便队员快速集结备勤。

6.6.3 营区应根据需要建设相应等级的内部道路，内部道路建设应满足消防车辆和防火设施通行要求。道路纵坡、最小转弯半径、路基承载力等设计参数应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6.6.4 景观绿化应遵循经济、适用、美观原则，因地制宜。植物配置宜乔灌结合，尽量选用乡土树种。绿化与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管线之间的距离，应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6.6.5 营区停车场建设应满足以下规定：

- 停车场位置应方便防火器械、物资等快速装卸以及消防队员的快速集结，与内部道路连接顺畅；
- 行车通道宽度和转弯半径应满足防火车辆通行宽度和转弯半径的需要；
- 停车位应有明显界线标志，专用防火车辆应有专属停车位，业务用车与生活车辆分区停放；
- 停车场泊位数量应与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规模相匹配，除满足业务车辆停放外，宜预留一定车位用于停放私人车辆及来访车辆；
- 停车数量大于 5 辆的停车场，应设置消防给水系统。

6.6.6 在以水灭火为主要扑火方式的地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可在营区外，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以水灭火相关训练设施，包括拦蓄取水设施、引水设施等。

6.6.7 各类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训练设施建设见表 7。

表7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训练设施建设指标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队伍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体能训练设施	球类训练设施	√	√	√
	体操器械训练设施	√	√	√
	其他	*	*	*
技能训练设施	心理训练设施	√	√	*
	燃烧训练设施	√	*	*
	以水灭火训练设施	√	√	√
	风力灭火训练设施	√	√	√
		一类	二类	三类
技能训练设施	索降训练设施	*	*	*
	其他	*	*	*

表7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训练设施建设指标（续）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	队伍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救援（逃生）训练设施	模拟山岳救助训练设施	√	√	*
	其他	*	*	*

注：√为应建训练设施、*为依据队伍场地条件选择性建设

7 设备（装备）配备

7.1 配置原则

7.1.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设备（装备）包括基本设备和个人装备。基本设备由指挥侦观、运输投送、信息通讯、飞行器、灭火救援和综合保障设备等组成。个人装备由个人防护装备和基本生活装备等组成。

7.1.2 设备（装备）应根据地区特点按照安全可靠、系统配套、实用有效的原则，选择最佳的配置方案。在交通条件好、有水源保障的地区可着重配置以水灭火设备装备，提升队伍以水灭火能力。在交通条件好、地形地貌适宜装备重型机械的地区，可配置重型机械设备，以提升队伍消防能力。

7.1.3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配备灭火救援、综合保障基本设备，以及个人防护装备、基本生活装备等个人装备。指挥侦观、运输投送、信息通讯、飞行器等设备可根据地方实际需要配置。

7.1.4 设备（装备）配备数量应按照建队规模和当地的防火任务以及所需采取的灭火方式和手段合理配备，满足辖区内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需要。

7.2 基本设备

7.2.1 不同类别的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种主要设备的品种和数量，按表 A.1 的规定配置。

7.2.2 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机动性能应具备越野和爬陡坡能力。

7.2.3 防火指挥系统技术要求应符合 LY/T 2581、LY/T 2795 的要求。

7.2.4 信息通讯设备技术性能应符合 GA/T 528、LY/T 2664 的要求。

7.2.5 高压细水雾灭火水枪、森林灭火手泵等防火水枪的技术性能应符合 LY/T 2232、LY/T 1388 的要求。

7.2.6 油锯的性能应符合 GB/T 5392 的要求。

7.2.7 割灌机的性能应符合 GB/T 14176 的要求。

7.2.8 消防水带及辅助器材技术性能应符合 GB 6246 的要求。

7.2.9 点火器的性能应符合 LY/T 2667 的要求。

7.2.10 其他装备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7.3 个人装备

7.3.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可根据本地区地形地貌、森林草原分布情况、气候特点等条件，合理配备个人装备。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个人装备配置见表 A.2。

7.3.2 个人防护装备相关类别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其技术性能和要求，应符合对应专项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其他个人防护装备，应多方对比，采购市场优质产品。

8 队伍管理

8.1 组织管理

8.1.1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是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负责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组建与管理。

8.1.2 地方人民政府或各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或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指挥、协调、调度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扑救森林火灾。

8.1.3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设指导员、队长、副队长、班长、驾驶员、通讯员、后勤保障、扑火队员等岗位，管理岗位人数不宜超过队伍总人数的10%。

8.1.4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在执行任务时，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持生命至上，科学扑救，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8.2 人员管理

8.2.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保证队员招聘渠道畅通，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队员招聘的年龄、体能等标准，确定队员服务年限，有消防相关工作经验、其他救援经验，以及熟悉当地情况、有一定机械修理技能的，应优先聘用。

8.2.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b) 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c) 志愿从事森林草原消防救援工作；
- d)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e)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f) 新招录队员应当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国有林草经营单位应按照管理权限对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队员职务职级、工资待遇、继续聘用以及奖励、辞退的依据。

8.2.4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员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期满、年龄较大、体能要求无法适应一线防灭火工作等符合退出条件的队员，安排退出机制。

8.3 综合保障

8.3.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8.3.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依法与实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8.3.3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员薪资待遇应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8.3.4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员应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

8.3.5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定期组织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8.3.6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消防车辆，应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安装、使用防火报警器、标志灯具和森林草原防火专用标识，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时，应享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同等道路优先通行权利，按照规定免缴泊车费、车辆通行费。

8.4 制度和内业建设

8.4.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建立完善系统的管理制度，包括值班制度、火情报告、火源管理、联防联控、岗位责任、备勤训练、内务管理、宣传工作、扑火安全、机具设备管理、通讯指挥器材使用、请假销假、奖惩、考核、作息等内容。

8.4.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加强内业建设，包括队牌、组织机构框图，辖区内的地形图、林相图、行政区划图、档案管理、值班记录、森林草原防火预案制定、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8.5 培训、训练

8.5.1 培训、训练要求

- a)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应制定训练、培训计划，建立训练档案，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加强防灭火组织指挥、防灭火技能和火场紧急避险等安全知识培训，提高队伍火灾预防和火情处理能力。
- b)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在日常作训期间应开展时事政治、思想主题教育等专题培训。
- c)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年度训练时间应集中安排在每年防火期，全年训练时间不少于 80 天、640 小时。新入队队员，应接受不少于 30 天的集中培训。

8.5.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培训内容应包含基础理论培训、队列训练、体能训练、防灭火机具使用训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实战演练、火场紧急避险训练、以水灭火设施设备使用训练以及高科技新设备使用训练等内容。

附录 A

(规范性)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基本设备和个人装备配备标准

表A.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基本设备配备标准

设备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队规模			备份比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指挥 侦观	1	指挥车	辆	3	2~3	1~2	-		
	2	火情侦查车	辆	3	2~3	1~2	-		
	3	防火指挥系统	套	1	1	1	-		
	4	智能扑火指挥设备	套	3	2	2	-		
运输 投送	5	运兵车	人/座	90	45~90	22~45	-	按车辆的总座位数计算	
	6	装备运输车	辆	3	2~3	1~2	-		
	7	战勤保障车	辆	*	*	*	-		
	8	隔离带开设设备	套	*	*	*	-		
	9	宿营车	辆	*	*	*	-		
	10	炊事车	辆	*	*	*	-		
	11	消防艇	艘	*	*	*	-		
	12	巡逻摩托车	辆	*	*	*	-		
	13	皮划艇/冲锋舟	艘	*	*	*	-		
信息 通讯	14	火场应急通讯保障车	辆	2~3	1~2	1	-		
	15	车载电台	台	3	2~3	1~2	-		
	16	中继台	台	*	*	*	-		
	17	卫星便携站	个	*	*	*	-		
	18	移动中继台	台	3	2~3	1~2	-		
	19	卫星导航定位手持终端	台	3	2~3	1~2	-		
	20	天通精灵卫星电话综合终端	部	*	*	*	-		
	21	多网一体便携式(可背负)移动通信基站	台	*	*	*	-		
	22	可视单兵通信设备	套	3	2~3	1~2	-		
	23	望远镜	副	6	4~6	2~4	-		
	24	对讲机	部	18	10~18	4~10	-		
飞行器	25	地形图和林相图	张	*	*	*	-		
	26	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架	6	4~6	2~4	-		
	27	固定翼无人机	架	1	1	*	-		
	28	载重无人机	架	1~2	1	1	-	载重达到可携带一般基站的要求	
	29	系留无人机	架	1~2	1	1	-		
	30	无人机指挥调度平台	套	1	1	1	-		
灭火救援	31	基本灭火机具	二号工具	把	90	45~90	22~45	1:1	
	32		清火组合工具	台	9	5~9	2~5	2:1	
	33		油锯	台	9	5~9	2~5	2:1	
	34		割灌机	台	3	2~3	1~2	2:1	
	35		加油器	个	3	2~3	1~2	2:1	
	36		点火器	个	3	2~3	1~2	2:1	
	37		油桶	个	3	2~3	1~2	2:1	
	38		灭火弹	瓶	*	*	*	2:1	
	39		风力灭火机	台	18	10~18	4~10	2:1	
	40		高压细水雾灭火水枪	台	18	10~18	4~10	2:1	

表A.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基本设备配备标准（续）

设备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队规模			备份比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灭火救援	41	森林灭火手泵	台	18	10~18	4~10	2:1	
	42	高压脉冲灭火水枪	台	18	10~18	4~10	2:1	
	43	便携式储能灭火水枪	把	18	10~18	4~10	2:1	
	44	风水灭火机	台	9	4~9	2~4	2:1	
	45	高扬程灭火水泵	台	3	2~3	1~2	2:1	
	46	森林消防便携泵	台	≥10	7~8	5~6	2:1	
	47	接力水泵	台	≥15	10~12	8~10	2:1	
	48	水源泵	台	≥10	7~8	5~6	2:1	
	49	65mm（16-65-20）消防水带	米	1500	1000	800	1:1	
	50	65mm（20-65-20）消防水带	米	2000	1400	1000	1:1	
	51	40mm（30-40-30）消防水带	米	5000	3000	1500	1:1	
	52	40mm（50-40-30）消防水带	米	3000	2000	1200	1:1	
	53	转换接头	套	30	20	10	1:1	包含口径65毫米螺纹雌管口转直插公接口、螺纹雌管口转卡式旋转接口和双公直插各1个、65毫米直插公接口转40毫米卡式旋转接口1个、40毫米公直插转卡式旋转1个。
	54	水带护桥	套	20	15	10	1:1	
	55	水带挂钩	个	30	20	10	1:1	
	56	水带修复包布	条	30	20	10	1:1	
	57	维修工具	套	5	3	2	1:1	
	58	水带背包	个	≥100	50~99	30~49	1:1	
	59	分水器	套	12	10	4	1:1	包含口径40mm、65mm和进口65mm转40mm的二分水器
	60	直流枪头	把	9	4~9	2~4	1:1	65mm口径和40mm口径
	61	移动储水池	个	4	2~3	1~2	1:1	
	62	消防水车	辆	3	2~3	1~2	1:1	
综合保障	63	移动发电机	台	3	2~3	1~2	1:1	
	64	风速仪	台	3	2~3	1~2	1:1	
	65	指挥帐篷	顶	3	2~3	1~2	1:1	
	66	折叠桌椅	套	12	8~12	4~8	1:1	
	67	户外照明设备	台	3	2~3	1~2	1:1	
	68	扩音器	个	6	4~6	2~4	1:1	
	69	便携帐篷	顶	9	5~9	2~5	1:1	
	70	羽绒睡袋	套	100	50~99	25~49	1:1	
	71	防潮（保暖）褥垫	套	100	50~99	25~49	1:1	
	72	气垫床	张	100	50~99	25~49	1:1	
	73	野外炊具	套	3	2~3	1~2	1:1	
	74	野战食品	台	*	*	*	-	
	75	急救包（含防虫剂）	个	100	50~99	25~49	3:1	
	76	药品盒	盒	100	50~99	25~49	3:1	
	77	担架	副	6	4~6	2~4	3:1	

表A.1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基本设备配备标准（续）

设备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队规模			备份比	备注	
				一类	二类	三类			
综合保障	78	通用安全绳	根	200	100~198	50~98	3:1		
	79	台式计算机	台	6	4~6	2~4	-		
	80	笔记本电脑	台	6	4~6	2~4	-		
	81	平板电脑	台	6	4~6	2~4	-		
综合保障	82	电话机	台	6	4~6	2~4	-		
	83	传真机	台	6	4~6	2~4	-		
	84	打印机	台	6	4~6	2~4	-		
	85	办公家具	套	12	8~12	4~8	-		
	86	网络设备	套	12	8~12	4~8	-		
	87	营区安防设备	套	1	1	1	-		
	88	多媒体设备	套	2	1~2	1	-		
	89	摄像设备	套	3	2~3	1~2	-		
	90	广播设备	套	2	1~2	1	-		
	91	拓展训练	索滑降设备	套	*	*	-	-	
	92		体能训练设备	套	*	*	-	-	
	93		高空拓展训练设备	套	*	*	-	-	
	94		障碍训练设备	套	*	*	-	-	
	95		特殊救援训练设备	套	*	*	-	-	
96	室内训练	跑步机	台	5	3~5	-	-		
97		力量训练设备	套	10	5~10	-	-		
98	其他体能训练设备		套	*	*	*	-	-	

表A.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个人装备配备标准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备注
个人防护装备	1	消防头盔	顶	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1顶/人	3:1	
	2	灭火防护头套	套	侧面部和颈部的安全防护	1套/人	3:1	
	3	护目镜	个	眼部防护	1个/人	3:1	
	4	灭火防护服	套	灭火时的身体防护	1套/人	3:1	
	5	防火手套	副	手部及腕部防护	2副/人	3:1	
	6	灭火防护靴	双	足部防护	1双/人	3:1	
	7	逃生面罩	个	逃生时呼吸器官的防护	1个/人	3:1	
	8	阻燃毛衣	件	冬季或低温场所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1件/人	3:1	
	9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个	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防火作业时提供不需手持的移动照明灯具	1个/人	3:1	
基本生活装备	10	灭火战术背心	件	便于携带急救包、药品盒、安全绳等灭火自救用品的携行背心	1件/人	3:1	
	11	作训服	套	日常训练穿用	2套/人	3:1	
	12	生活备品	套	野外生存配备	1套/人	3:1	包括水壶、饭盒、水杯、手电、洗漱袋、食品包等
	13	大小背包	个	野外生存配备	各1个/人	3:1	
	14	蚊帐	个	日常生活用品	1个/人	3:1	

表A.2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个人装备配备标准（续）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主要用途	配备	备份比	备注
基本生活 装备	15	雨衣	件	日常生活用品	1件/人	3:1	
	16	水靴	双	日常生活用品	1双/人	3:1	
	17	棉大衣	件	日常生活用品	1件/人	3:1	
其他装备	18	其他	-	-	-	-	
注：个人装备可依据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实际需求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一定的备份物资，备份比依据实际情况可自由调节。							

《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14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88 号），《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已列入制订计划，项目周期 12 个月，由 SAC/TC 307 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审查。

（二）制定背景

森林草原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甚至引发生态灾难和社会危机。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任务艰巨、挑战增大。目前，我国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的主体力量仍是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全国共有 2000 多支、10 万余人。受历史原因和经济条件、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各地队伍的建设管理水平不均衡，存在着队伍规模小、建队标准低、队伍达标率低、管理不规范、训练水平低、大型装备匮乏、以水灭火机具等专业机具配备不足、个人防护能力弱等问题，严重地影响队伍战斗力，制约了队伍发展。

为切实提高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质量并保障其长远发展，亟需从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入手，制定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提高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通过标准引领、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开展达标建设，才能最大限度地提高队伍的建

设管理水平，提高扑火战斗力，减少和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三）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根据立项计划，2022年11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牵头负责本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林草局西南调查规划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参加标准的制定工作。本文件制定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见表1。

表1 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表

序号	起草人姓名	所在单位	工作分工
1	姚启超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协调与跟进等工作
2	史腊梅、汪舟、岳庆敏、武广明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3			负责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确定
4			负责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5			负责标准基本框架的制定和格式的审查
6			负责标准基本框架的制定和格式的审查

（四）主要起草过程

2022年11月，在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的牵头协调下，成立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早在项目组成立前，起草单位就已组织相关业内专家召开小型会议数次，起草小组成立后，又进行了大量资料准备工作，召集项目组成员召开了项目研讨会，结合我国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研究了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初步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原则、内容及相关要求，然后对本标准的结构框架、技术内容和编写格式等进行反复调整、修改和完善。

2023年3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已经完成标准草案及各项立项会议材料的准备。

2023年4月6日，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召开了项目咨询会议，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了全方位的审查并给出了建设性意见，根据专家们的意见，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又对标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修改，为立项论证会议做了充足的准备。

2023年4月24日，应急管理部召开了森林草原消防标准立项评审会，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进行研究探讨，分析是否存在标准交叉、重复和矛盾等问题。经统计，会议参加投票的委员共19人，占全体委员人数的48.7%，投同意票数19、不同意票数0、弃权票数0，满足《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的2/3要求。表决结果为同意标准立项。同时根据与会专家的建议，又对立项论证材料及标准草案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23年6月~2024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针对项

目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并根据调研结果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2024年3月，该标准已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准备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编写过程中遵循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原则，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做到既先进又切实可行。

本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主要技术内容：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原则、建队规模、营区建设、设备（装备）配备，以及队伍管理等要求。

依据：依据 LY/T 2246 和 LY/T 5009，结合实地调研总结和专家意见，确定了本标准中的建筑面积指标和装备配备指标；依据《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结合实地调研总结和专家意见，确定了本标准中的建队规模。

（三）标准修订变化及依据（仅修订标准需要列出）

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因气候、地形、植被和水文资源等的差异，不同地区的

扑火任务和扑火方式存在较大的差别，同时因各地的经济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其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程度也参差不齐，大部分地区甚至无队伍达标建设的经验。如果没有统一的队伍建设标准，各地在建设队伍时将没有参考的依据，也极容易出现资源浪费。本标准的实施将促进各地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可极大程度上避免资源浪费，这体现了此标准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各地队伍完成达标化建设之后将显著提升地方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这也体现了此标准的经济效益。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以及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水平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与现行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标准》LY/T 5009-2014 及《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规范》LY/T 2246-2014 侧重点不同。

（二）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强制性标准应填写）

无。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

八、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我国不同地区因火险区划、地形、林业和水文资源以及经济水平的差异，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参差不齐，不同地区的建设需求和建设规模不相统一。因此，为保证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合理有效，各地应根据具体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配备标准，而不能要求各地都用同一种建设标准，不符合实用性、经济性的原则。

九、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的过渡期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无需设置过渡期。

十、与实施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由于本标准是推荐性行业标准，因此为使标准能够尽快得到落实和应用，建议标准起草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能够出台配套的相关政策并对标准内容进行宣传贯彻。

十一、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无。

十二、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三、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四、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五、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二批行业

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应急厅函〔2023〕288号),《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规范》已列入制订计划,计划号为2023-XF-15,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根据标准化工作相关业务调整,经商应急管理部风险监测和火灾综合防治司、政策法规司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将标准归口标委会调整为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7),特此说明。